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三六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十九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許兼主任委員水德蔡兼執行秘書兆陽代

六、宣讀本會第三三五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包含變更三峽都市計畫農業區為大學用地、加油站、道路、住宅區及帶狀公園）案。

說明：本案前經提本會第三三四次會議審決：「一、本案計畫圖部分，原則上准照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所提修正計畫圖通過。二、計畫書內容，交由本案原專案小組及內政部營建署詳予審查，研提具體意見後，提下次會議討論，審查意見如必須修正前項計畫圖內容者，應併同修正該計畫圖，以求

紀錄：鄭元梅



計畫書圖一致。」在案，嗣經原專案小組於本（七十九）年十月二日舉行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依本案專案小組意見所提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一、本案上項計畫書第一一三頁所列規劃區面積有誤應請查明修正。

二、有關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一）第十二條之開放空間規定應併入第十三條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考量，以保留開發彈性。

（二）第十三條三、3應予刪除。

（三）第十八、十九條應修正為為提高本地區居住及教育環境品質，並達成土地效用之有效管制，應由台北縣政府成立「台北大學特定區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查本地區建設有關之建築物造型、高度、外牆之材料、顏色、形式、廣告招牌之設置、公共開放空間之設置及美化、附設之停車場及裝卸空間、綜合設計獎勵、人行系統等，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為審查前開都市設計內容，本都市

設計審查委員會應制定詳細之都市設計準則。至大學用地內之建築得授權校園規劃委員會審查，並報送本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備查。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鳳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暨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六六次會議審查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

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府建四字第一四九二一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 主任委員核可，請李委員如南、黃委員華勳、楊委員重信、吳委員志遠、徐委員應秋、張委員家祝、胡委員俊雄組成專案小組，前往現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決議：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 本計畫地區鄰接高雄市主要發展地區，將來發展潛力很大，其計畫人口及計畫居住淨密度應調整為三十八萬人及四八〇人／公頃，以應實際發展需要。

(二) 本計畫案名應修正為「鳳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以符實際。

(三) 有關變更內容修正如下：

1 編號 9. 10. 13. 25. 26，其變更內容涉及主要計畫部分原則同意，惟應另擬定細部計畫，同時劃設必要之公用事業設施用地，其中編號 26 將來並應辦理整體開發計畫，納入都市設計有關規定，惟南側國泰路、青年路交口之工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部分，得免納入市地重劃範圍。

2 編號 11 27 42. 53. 59. 60. 82 83，維持原計畫。

3 編號 12，除縱貫鐵路至——1 號道路間農業區變更為工業區部分仍維持原計畫外，其餘同意變更。

4. 編號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原則同意，惟將來得依規定做多目標

使用。

5. 編號 30，應修正為變電所用地，以符實際。

6. 編號 43，應全部變更為停車場，惟必要時得依規定做多目標使用。

7. 編號 48，准照高雄縣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所提補充說明意見通過，周邊原計畫八公尺道路併同變更為人行廣場用地。

8. 編號 55，原則同意，惟將來中山路施工時應儘量不影響軍校正常運作。

9. 編號 68，准照高雄縣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所提補充說明意見通過變更為零售市場用地，惟將來得依規定做多目標使用，興建停車設施。

10. 編號 71 78，原則准照高雄縣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所提補充說明意見通過，一併變更為住宅區，但應另擬定細部計畫及公平合理之事業財務計畫，並至少規劃一·五公頃公園用地乙處。

11. 編號 74，原則同意，惟將來建設時應考量避免影響車站整體景觀。

12. 編號 75，准照高雄縣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所提補充說明意見通過

部分變更為廣場用地，另有關計畫圖標示與現況不符部分同意照現況修正。

13. 編號 76，原則同意，惟將來建設時應儘量做超級市場使用。

14. 編號 11 13 25 26 40-5 46 52 70 80，變更內容計畫書、圖標示有誤應請查明修正。

四關於立法院余委員政憲所提縮小特二號計畫道路寬度改為鄰近分區使用乙節，及協和新村東側十五公尺道路東移、編號 50 文小七用地變更、台電鳳山營業處東側原八公尺計畫道路之恢復、編號 84 綠地變更為道路部分是否配合現況調整及鳳山國中西北側十五公尺道路部分廢除等六案，請台灣省政府詳予研析，研提具體意見，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本計畫地區頗具發展潛力，將來應考量選定部分地區辦理都市更新，以促進地區發展。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

討）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七八次會議審查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九月十八日七九府建四字第一五九〇四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本部761110台(76)內營字第五五〇
○一九號函。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同意備案。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私立各級學校用地（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七一、三七二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七十九年六月一日府工二字第七九〇三一九四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台北市私立各級學校用地，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計畫書後附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 主任委員核可請李委員如南、黃委員華勳、曹委員星、王委員杏泉、張委員世典組成專案小組，並請李委員如南任召集人，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決議：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有購檢討原則應增列以下各點：

1 若該私立學校範圍內有非該校財團法人所有土地，其屬私有者：

(1) 若私地位於學校週邊，予以劃除並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者，則以該校所有校地部分變更爲「私立○○學校用地」，其餘維持原計畫。

(2) 如私地位於學校中間或予以劃除影響學校正常教學者，變更爲文教區，並由台北市政府通知該校儘速取得該等私地後，於該

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變更為「私立○○學校用地」。

2 若該私立學校範圍內非學校所有校地係屬公有土地者，因公地並不讓售予私人，故變更為文教區。

(一) 有關變更內容修正如下：

1 編號 1 6 9 12 13 15 17 25 28 36 37 38 等校，應予變更為文教區，但僅得為學校有關設施使用，其建築強度並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有關學校用地之建築強度規定辦理，但容積率不得超過 240%，又應請台北市政府通知該校儘速取得該等私地後，於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變更為「私立○○學校用地」。

2 編號 8，該校因與文化大學合作，其活動範圍涵蓋文化大學校園故同意變更。

3 編號 9，因校內土地係屬公地，應變更為文教區。

4 編號 10，應維持原計畫，並依前項 1 有關規定辦理。

5 編號 14，除北側八公尺道路以北三角形土地維持原計畫，其餘同意變更。

6. 編號16，原則同意，惟週邊所餘八公尺計畫道路應另案配合檢討變更。

7. 編號19，原則同意，另已取得產權或使用同意書之校地，亦併同變更為「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用地」。

8. 編號26，私立光仁小學東側八公尺計畫道路調整案業已核定發布實施，本案計畫書圖應請配合修正。

9. 私立復興國民中、小學校地同意變更為「私立復興國民中、小學校用地」，並增列於編號39。

二、位於農業區、保護區之各級私立學校，其適合繼續設校者，請台北市政府依照都市計畫標示「私立○○學校用地」有關規定儘速再予通盤檢討，俾利私立學校發展及管理。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縱貫鐵路、復興南路、信義路、建國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七九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

府七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府工二字第七九〇二一五三四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變更第三種住宅區為公園用地部分，同意台灣省農會逕向內政部所提意見，部分向東調整區位，並刪除「應無償提供本府」之字句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八七次會議審查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八月十七日七九府建四字第一五五二五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

三、擬定計畫範圍：南、北以台二省道之二號橋、九號橋為界，西至台灣

海峽，東至淡水鎮水源國小，面積約一七〇〇公頃。

四計畫內容：本計畫地區預計容納三十萬人，計畫年期至民國一〇三年共二十五年，詳細規劃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 主任委員核可由蔡委員兆陽、張委員金鎔、余委員鍾驥、李委員如南、王委員傳芳、黃委員華勳、楊委員重信、蔡委員勳雄、張委員家祝、吳委員志遠、王委員杏泉組成專案小組，並請蔡委員兆陽任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決議：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 本案計畫書圖案名不一致，應統一修正為「擬定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二) 都市計畫說明書係屬法定計畫書，本案計畫書第三章三、(五)淡水國內商港計畫及(六)淡水河橋及三芝至北投連絡道路工程，二項相關計畫，目前均屬草案尚無法定效力，應予刪除。

(三) 本案計畫書第六十八頁及第七十五頁有關人口密度及住宅區細分之規定事項，屬細部計畫內容，應予刪除，俟細部計畫擬定時再予整體考量。

(四) 本案計畫書第五章一、(一)土地分配原則及二開發機構及組織，應予刪除，俟將來整體開發計畫規劃時再予審慎考量。

(五) 本案計畫書第七十六頁有關商業區規劃原則規定採超大街廓，並訂定每一街廓規模，為保留細部規劃彈性，應修正為「原則上」每一街廓規模。

(六) 有關實質規劃內容，除污水處理廠用地仍維持台灣省政府原規劃位址外，其餘准照依本案專案小組意見修正之計畫圖通過，其計畫書亦請併同修正。

(七) 本案規劃公園用地二十三處，面積廣達七八·七一公頃，大部分係依鄰里單元劃設，故公園用地除「公七」、「公八」二處為社區公園外，其餘應為鄰里公園，並分別於計畫書圖內敘明及標示，以利細部計畫規劃工作之進行。

二、下列各點請台灣省政府於擬定細部計畫時予以考量。

(一) 海濱遊憩區內宜配合地形，酌予配置公園用地。

(二) 本地區地形陡峭部分，應予規劃為開放空間系統，避免影響居住安全。

(三) 高爾夫球場專用區兼作公園部分，應於細部計畫時考量於高爾夫球場專用區週邊劃設部分住宅區，以供原共有土地交換使用。

三、下列各點應於將來擬擬整體開發計畫時納入考量：

(一) 有關垃圾處理場位址應儘速與地方政府協調另覓適當地點並納入建築設計畫。

(二) 有關污水處理設施，應審慎考量規劃設計。

(三) 有關本地區計畫引進之捷運系統之型式及路線。

四、本新市鎮範圍內之軍事設施，建請配合搬遷，有關搬遷經費由開發單位配合解決，以利新市鎮開發工作之進行。

第四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七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二三次會議審議決議：

本案除左表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備註	本部部委會決議
六市立體育場南側	一、工業區（工四）。 二、名稱為「國防工業區」。 三、名稱為「國英工業區」。	附帶條件： 1. 本工業區應依獎勵投資條例報編為工業用地並以徵收方式開發。 2. 本工業區台南市政府應於都市計畫變更完成法定程序後三年內辦理徵收完畢，否則維持原計畫。 3. 本工業區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與訂定具體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准予發照建築。 4. 本工業區應優先容納竹筒厝工業區內之工廠、市區內違章工廠、電鍍工廠、鋼鐵工廠等。	本國防工業區原設置理由既已不存在，恢復原計畫之公園用地。 請轉知台南市政府研提本工業區設置可行性研究，包括考量安南區整體計畫交通運輸系統之配合，本工業區必須範圍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具體資料送內政部，其中有環境影響評估並應先函請環保署審核後，再行提會討論。
二、鹽水溪排水路北農漁區（面積側，二等十三號一〇・九九卅公尺計畫道路公頃）塩田（面積七一・八八公頃）。	甲種工業區面積一九二・八七公頃編號為「工十三」。	附帶條件： 1. 本工業區應依獎勵投資條例報編為工業用地並以徵收方式開發。 2. 本工業區台南市政府應於都市計畫變更完成法定程序後三年內辦理徵收完畢，否則維持原計畫。 3. 本工業區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與訂定具體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准予發照建築。 4. 本工業區應優先容納竹筒厝工業區內之工廠、市區內違章工廠、電鍍工廠、鋼鐵工廠等。	本國防工業區原設置理由既已不存在，恢復原計畫之公園用地。 請轉知台南市政府研提本工業區設置可行性研究，包括考量安南區整體計畫交通運輸系統之配合，本工業區必須範圍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具體資料送內政部，其中有環境影響評估並應先函請環保署審核後，再行提會討論。

	<p>一 四等卅三號道路工業區(工三) (仁和路)北端面積三六·四 兩側工業區(竹四公頃。 萬厝工業區)。</p>		
	<p>中密度住宅區 面積三六·四公頃。</p>		<p>三 安南區總頭里二農漁區面積二 等七號六十米計二·一三公頃 查道路北側處。</p>
			<p>乙種工業區面 積二二·一三 公頃，編號為 「工十四」。</p>
<p>5. 本工業區將來開發時應 有完備之防污設施。 6. 將來擬定細部計畫時工 業區周圍應劃設適當之 綠帶予以隔離。</p>	<p>附帶條件： 1 應俟海尾寮工業區徵收 完成後始得擬定細部計 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 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 准予發照建築。 2 將來擬定細部計畫時應 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 地與訂定具體之事業及 財務計畫。 3. 將來海尾寮工業區如因 無法如期徵收而維持原 計畫時本案亦應維持原 計畫。</p>		<p>附帶條件： 應於都市計畫變更完成法 定程序後三年內完成擬定 細部計畫之法定程序及市 地重劃，否則維持原計畫。</p>
	<p>本項變更與變更編號二之海尾寮工業區 相關，併編號二辦理。</p>		<p>請轉知台南市政府研提本工業區具體、 周詳整體開發計畫(併考量孫明月君陳 情意見)送內政部後，再行提會討論。</p>

二、嗣准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七八府都二字第一五九六〇四號函檢送海尾寮及總頭寮工業區之可行性研究、環境影響評估及具體開發計畫到部，有關海尾寮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本部以七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台(78)內營字第七五四五二五號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本部都委會決議惠予審核後並准該署七十九年三月五日(79)環署綜字第〇四四三〇號函復略以：「本案經專家學者及各機關代表審查，均認開發單位所提之環境說明書資料不足，致本案對環境之影響，無從審核；同時，開發單位對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現勘說明會之結論亦無書面補充說明，本案宜請開發單位補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再送本署審查。」本部業以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台(79)內營字第七八五五三六號復台灣省政府依環保署函復意見辦理在案。

三、頃准台南市政府七十九年六月四日七九南市府工都字第五五七三三號函，監察院謝委員崑山六月八日致營建署蔡署長及六月十一日致許部長函送陳条守君等陳情書，對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案內有關海尾寮工業區之設置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需耗時日，予以

保留暫緩審議，其餘部分能早日審議核定實施乙案，經簽准提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三三三次會議決議：「本案除安南區總頭里農漁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及竹篙厝工業區（工3）擬變更為中密度住宅區部分，請本案原專案小組依台南市政府建議再行研議，提具體意見，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外，其餘仍維持本會第三三三三次會議決議。」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十九）年九月十七日舉行審查會議，獲致結論，特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變更內容編號一、工業區（工三）擬變更為中密度住宅區，及編號二、農漁區、塩田擬變更為甲種工業區（工十三）仍維持本會第三三三三次會議決議應暫予保留外，其餘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本會第三三三、三三三三次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先行發布實施以利地方建設。